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22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48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69.135万张，面值总额36,913.50万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913.50万元，坐扣承销佣金及保荐费754.72万元后，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账户（账号为：33050165653509556677）人民币9,189.39万元、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账户（账号为：33050165653509776688）人民币2,290.0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账户（账号为：33050165653509556699）人民币5,114.83万元、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账户（账号为：1211026029200586882）人民币19,564.56万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募集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等与发行债权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7.0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971.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1717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和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5,971.75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340.00
减：累计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18,934.68
其中：本期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4,198.02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83.04
减：销户转基本户	7.6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7,072.46
其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072.4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4年12月25日，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签订保荐协议，公司聘请国泰海通担任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负责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776688	募集资金专户	5,215,723.89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556699	募集资金专户	44,110,118.73	
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1211026029200586882	募集资金专户	21,398,766.71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556677	募集资金专户	0.00	2023.12.29销户
合 计			70,724,609.3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 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情况

1、向陌桑现代蚕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调整后的投资净额为928.63万元，该项目系匹配陌桑现代蚕业及其所在片区的用热需求，可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该项目需与公司锅炉机组等主要生产设备配合方可实现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2、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投资净额为2,197.31万元，该项目系对现有3台锅炉部分部件改造及SCR模块布置、信息中心机房和监控机房软硬件升级改造，无法与原有锅炉机组效益分别测算，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测算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实际支取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七天单位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	2023.05.12	2024.02.27	1.75%	是	14.15
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3年期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	定期存款	3,500	2023.12.15	2024.04.01	2.80%	是	29.01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23.12.19	2024.03.29	1.15%-2.80%	是	30.99
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3年期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	定期存款	2,000	2024.04.01	2024.04.30	2.50%	是	0.32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024.04.03	2024.06.28	1.05%-2.70%	是	19.08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024.07.02	2024.08.23	1.05%-2.70%	是	5.29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024.08.28	2024.12.09	0.95%-2.40%	是	11.06

(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全部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港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向陌桑现代蚕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5,114.83万元，截至2024年12月23日原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856.47万元，配套辅线供热管道和原脱湖段供热管道扩容已建设完毕并投入运行，已基本满足嵊州陌桑现代蚕业有限公司目前的用热需求，主线管道尚未建设实施。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规划，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除预留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72.16万元外，公司将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及累计产生的利息收益共计4,348.86万元全部投入“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国泰海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5]6640号《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971.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98.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48.8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74.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09%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向陌桑现代蚕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	是	5,114.83	928.63	928.63	206.59	866.47	-62.16	93.31	2023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	否	-	4,348.86	4,348.86	0.00	0.00	-4,348.86	0.0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否	2,197.31	2,197.31	2,197.31	746.42	1,702.47	-494.84	77.48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0,000Nm³/h空压机项目	否	19,564.56	19,564.56	19,564.56	3,245.01	17,608.63	-1,955.93	90.00	2023年12月	3,017.33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95.05	9,095.05	9,095.05	0.00	9,097.11	2.06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971.75	36,134.41[注2]	36,134.41	4,198.02	29,274.68	-6,859.7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前述四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前述三(五)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1、关于锅炉部分部件改造及SCR模块改造，截至目前除5#炉计划近期开工外，其他锅炉均实现了SNCR+SCR两级脱硝；2、关于信息中心及监控机房软硬件升级改造，截至目前除4#机组尚需进行软硬件升级改造，其余机组均实现了智能化提升。

注2：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港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向陌桑现代蚕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累计产生的利息收益合计4,348.86万元全部投入“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主要系公司将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利息及理财收益一并投入所致。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向陌桑现代蚕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	向陌桑现代蚕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	928.63	928.63	206.59	866.47	93.31	2023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		4,348.86	4,348.86	0.00	0.00	0.0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前述四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23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0日

至2025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62	新中港	2025/5/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参加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加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2025年5月19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或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 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地点：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8号证券事务部

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前(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8号

联系人：密志春

电话：0575-83122625

邮箱：xzg1129@163.com

邮政编码：312400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5162　　公司简称：新中港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512,080股，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2,092,174.40元，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9.20%。

上述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中港	60516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密志春	聂青青
联系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8号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8号
电话	0575-83122625	0575-83122625
传真	0575-83181278	0575-83181278
电子信箱	xzg1129@163.com	xzg1129@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热电联产行业

公司采用热电联产的方式进行热力产品、电力产品和压缩空气的生产及供应。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热电联产”(行业代码：D4412)。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热电联产尤其是背压型热电联产为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

热电联产作为一种能源高效、清洁利用的发电和供热方式，可以高效地解决能源及环境问题，是煤电中利用效率最高、污染物排放最低、也是碳排放强度最低的能源转换方式。我国提出了“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的中长期目标，在全球都在推动绿色低碳经济的背景下，热电联产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和政策鼓励。

中国能源供应体系正由以煤炭为主向多元化转变，可再生能源逐步成为新增电源装机主体。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4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33.5亿千瓦，同比增长14.6%。其中，火电装机容量约为14.44亿千瓦，同比增长3.8%，占总发电装机容量比重为43.1%，仍然居于首位。由于可再生能源利用小时少且不稳定，出于调峰和电网安全需要，特别是中国“多煤、少油、缺气”的能源禀赋，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较长时期内难以改变。

2024年8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提出到2025年、“十五五”时期、碳达峰后3个阶段工作目标。一是到2025年，碳排放相关统计核算、监测计量能力得到提升，为“十五五”时期在全国范围实施碳排放双控奠定基础。二是“十五五”时期，实施以强度控制为主、总量控制为辅的碳排放双控制度，建立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三是碳达峰后，实施以总量控制为主、强度控制为辅的碳排放双控制度，建立碳中和目标评价考核制度，进一步强化对各地区及重点领域、行业、企业的碳排放管控要求，推动碳排放总量稳中有降。

2024年11月，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发布，提到国家推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发展多能互补、多能联供综合能源服务。在此背景和趋势下，热电联产企业发挥自身下游用户资源优势和节能环保技术优势，以热电联产为基础，向压缩空气、资源综合利用、储能应用、光伏发电、微电网等多领域延伸，多能互补，做综合能源服务商。

储能行业

国家全面支持电源侧储能、电网侧储能、用户侧储能等各应用场景储能的发展。2024年2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优化电力输、配环节新型储能发展规模和布局。在电网关键节点，结合系统运行需求优化布局电网侧储能，鼓励建设独立储能，更好发挥调峰、调频等多种调节功能，提升储能运行效益”。2024年2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在电网关键节点、电网末端科学布局新型储能，提高电网灵活调节能力和稳定运行水平”。

2024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强调通过调节能力的建设优化，支撑2025年至2027年年均新增2亿千瓦以上新能源的合理消纳利用，全国新能源利用率不低于90%。大规模新能源接入电力系统后的消纳需求将进一步推动储能产业发展。截至2024年底，全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达7,376万千瓦/1.6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超过130%，平均储能时长2.3小时，同比增加约0.2小时。随调度机制完善，新型储能调度运用水平持续提升。据电网企业统计，2024年新型储能等效利用小时数约1,000小时。

(2)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蒸汽产品

公司的蒸汽产品主要用户为园区的工业用户，公司与热用户签订《供用热协议书》。蒸汽产品供造纸、印染、医药、化工、食品等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加热、烘干、定型等工艺使用，蒸汽产品又分低压蒸汽和中压蒸汽两种，分别通过低压、中压蒸汽管网向用户输送生产所需的蒸汽以实现销售。蒸汽价格由公司和热用户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协商确定，并按照煤热价格联动机制调整。

电力产品

公司电力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公司与本地国网供电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并入指定的并网点，实现电量交割与销售。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电网企业要优先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提供电网接入服务，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全额优先上网并按政府定价结算。

压缩空气

公司的压缩空气产品主要用户为公司附近的工业企业，公司与用户签订《供用压缩空气协议书》，公司所生产的压缩空气除供给空分气体用户外，还向其他工业用户供气。通过管道输送集中供应压缩空气是工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之一，可替代低效分散在园区企业的空压机，降低能源消耗。压缩空气的价格由供用气双方协商确定，并在用户电价或公司上网电价波动较大(一般为超过10%)时，可协商调整气价。

电网侧储能业务

嵊州市开发区储能示范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为电网侧100MW/220MWh新型储能项目。储能科技与国网供电公司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及《购售电合同》，根据合同并入指定的并网点进行电量交割，实现购电与销售。目前储能项目主要是通过充放电的差价获取收益，随着有偿电力辅助服务和电力现货市场政策的落地，电力辅助服务、电力现货交易以及容量租赁服务等将增厚储能项目的收益。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885,230,514.78	1,750,850,622.44	7.68	1,350,205,63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8,257,198.93	1,256,657,801.47	4.90	1,115,558,117.09
营业收入	871,553,824.89	955,730,077.70	-8.81	964,995,06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542,643.16	148,616,210.26	-1.40	115,926,17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585,776.75	126,361,922.93	4.93	115,634,35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190,295.24	230,624,170.67	24.09	165,111,102.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9	12.39	减少0.9个百分点	1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0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6	0	0.2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8,790,810.69	224,162,743.95	205,656,700.23	222,943,57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16,045.17	39,385,277.22	24,786,497.06	56,954,82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029,697.42	38,422,923.01	26,115,307.92	44,017,84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83,429.33	62,254,739.61	128,119,544.18	70,632,582.1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5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30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299,021,050	74.66		质押	50,091,484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伟	170,000	3,015,300	0.75		无		境内自然人
翟育豹	937,200	1,010,000	0.25		无		境内自然人
欧娜	-180,000	1,000,000	0.25		无		境内自然人
BARCLAYS BANK PLC	650,939	922,506	0.23		无		境外法人
唐培徙	786,000	786,000	0.20		无		境内自然人
胡刚	76,200	665,310	0.17		无		境内自然人
何金华	314,600	664,330	0.17		无		境内自然人
曾丽红	500,000	500,000	0.12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新华	440,000	440,000	0.11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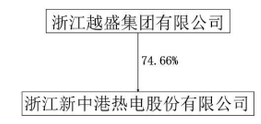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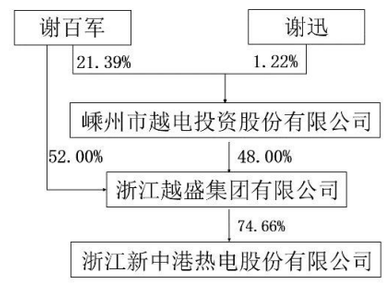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155.38万元，较上年下降8.81%；利润总额18,989.04万元，较上年下降1.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4,654.26万元，较上年下降1.40%。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